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深圳惠程总裁工作报告》刊载于《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见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惠程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惠程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75,912,490.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280,526.1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3,461,564.78元，资本公积金为459,518,643.48元。

虽然公司2016年度盈利，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2016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b>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b></p>
---	--

<p>上述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p>（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上述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惠程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惠程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惠程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惠程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3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5日（星期三）；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议题：

- 1、审议《深圳惠程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深圳惠程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深圳惠程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深圳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